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5 号

##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因李剑锋董事长另有其他工作安排，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夏宏建董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（其中，李剑锋董事长委托夏宏建董事、肖玲董事委托毕胜董事，赵曙明独立董事委托董晓林独立董事、张宏独立董事委托吴梦云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，**同意设立资本市场总部，统一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发行承销等工作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、债权融资总部相应不再保留内设资本市场部门（发行销售团队）及相关职责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、业务经营需要确定和调整上述相关部门具体职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